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,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蓝帆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帆（上海）”）进行增资，其中 2,7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，2,3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。增资完成后，蓝帆（上海）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3,000 万元，公司仍持有蓝帆（上海）100%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